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瑞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英典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彭素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 (iii) 對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公司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al.net>)。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載有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敏博士，非執行董事司小兵先生、陶然先生、王瑞華先生及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